

2017 年度 高青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高青县司法局单位承担着对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发展及县政府委托的有关任务等工作。机构设置：机关有 8 个科室，办公室、法规教育科、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科、政治处、普法依法治县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办公室；派出机构 9 个，县司法局常家司法所、县司法局田镇司法所、县司法局芦湖司法所、县司法局高城司法所、县司法局唐坊司法所、县司法局花沟司法所、县司法局青城司法所、县司法局黑里寨司法所、县司法局木李司法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 2 个，高青县法律援助中心、高青县公证处。

二、 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高青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高青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 1、高青县司法局本级
- 2、高青县司法局下属单位 高青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6.37	公共安全支出	30	421.0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06.37	本年支出合计	54	521.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4.63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89.93
	28			57	
合计	29	511	合计	58	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37	506.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37	506.37					
20406			司法	506.37	506.37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58	432.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9	11.59					
2040605			普法宣传费	20	20					
2040606			律师公证费	8.14	8.14					
2040607			法律援助	33.96	3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1.07	406.89	14.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07	406.89	14.19			
20406			司法	421.07	406.89	14.19			
2040601			行政运行	406.89	406.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		2.14			
2040605			普法宣传费	7.05		7.05			
2040607			法律援助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21.07	421.07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06.3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21.07	42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9.93	89.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6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511.00	合计	28	511.00	5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1.07	406.89	14.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07	406.89	14.19
20406			司法	421.07	406.89	14.19
2040601			行政运行	406.89	406.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		2.14
2040605			普法宣传费	7.05		7.05
2040607			法律援助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66	30201	办公费	5.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7.59	30202	印刷费	4.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3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3.89	30206	电费	1.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8	30207	邮电费	0.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4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1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3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人员经费合计		371.78	公用经费合计				3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高青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0	9	0	8	1	4.16	0	4.16	0	3.16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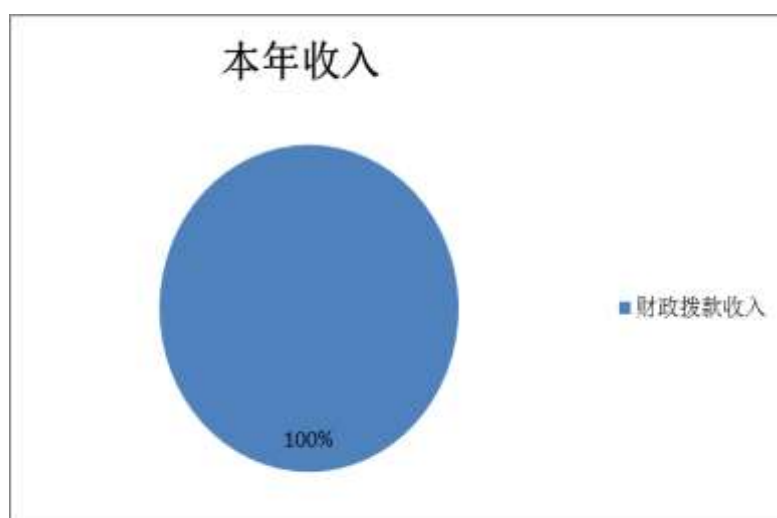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4.63 万元，本年收入 506.37 万元，本年支出 421.0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4.6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9.93 万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06.37 万元，支出总计 421.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82 万元、142.49 万元，降低 1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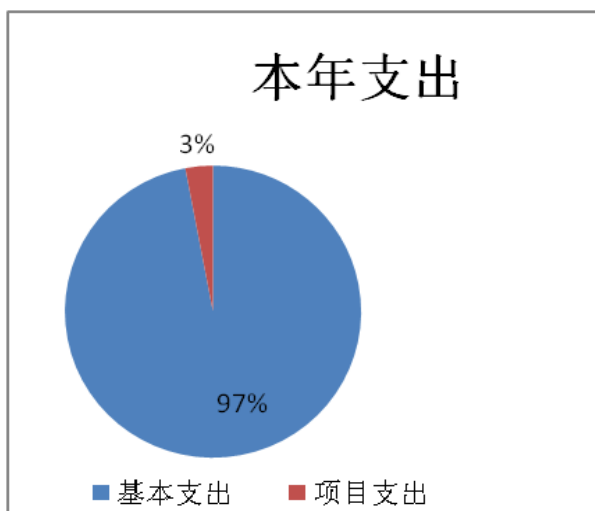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50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37 万元，占 1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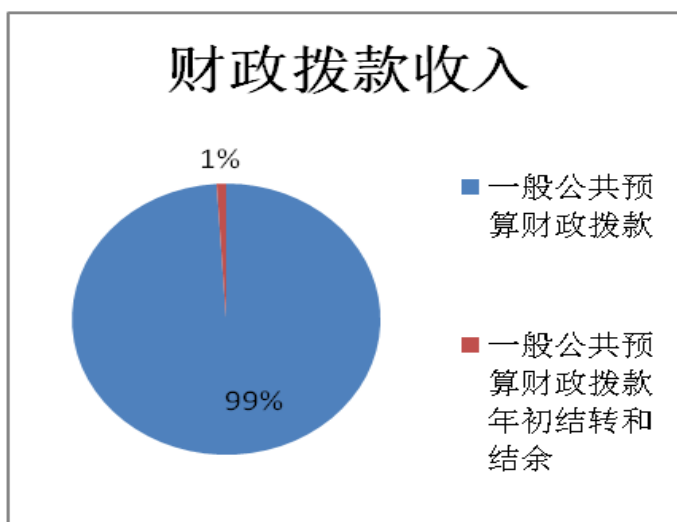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42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89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4.19 万元，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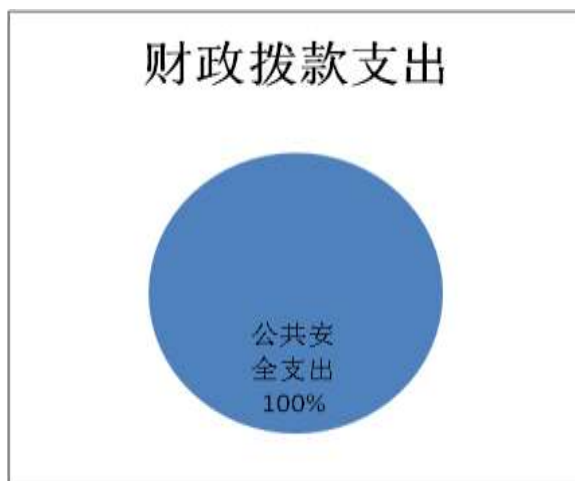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6.8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1.82万元，降低1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42.49万元，降低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6.37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63万元，占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0%。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21.0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21.0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维修维护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6.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19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和项目支出减少。其中：项目支出减少 56.9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工资福利、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等支

出。年初预算为 50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以上请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分别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1.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7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35.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农林水（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开发新菜地工程（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高青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16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绿色出行，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使用车辆燃油费降低及维修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84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绿色出行，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使用车辆燃油费降低及维修维护费减少。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减少 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绿色出行，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使用车辆燃油费降低及维修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决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84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绿色出

行，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使用车辆燃油费降低及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验收、调研增多。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 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及维修维护。2017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1万元。其中:2017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验收、调研,共计接待17批次,15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高青县司法局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1万元,比2016年增加13.79万元,增长64.68%,主要原因是

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7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高青县司法局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